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函字〔2026〕2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市直环境保护工程 中、初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直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枣人社字〔2026〕29 号）要求，现就报送 2026 年度市直环境保护工程中、初级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市市直各类企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环境保护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环境保护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环境保护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市直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通过各市直主管部门（单位）申报。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

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2.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环境保护工程专业职务资格,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资格系列(专业)相一致,本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专业职务资格。申报环境保护工程职称“现从事专业”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分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体系运行、监测综合分析与评价、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与设备产品研发、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设施运维、生态环境规划、环境政策和标准制定、环境信息和环境管理等专业。

3.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评审须符合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4.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5.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6.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评审政策条件

1.2026 年度枣庄市市直环境保护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环发〔2025〕1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条件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查询。

2.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4.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5.根据《关于建立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枣人社字〔2024〕26号），对于突破省级重点项目关键技术难题、有重要贡献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经企业负责人举荐、主管部门同意，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不受原职称资格、年限资历限制，“直通车”申报工程师，参与重点项目取得的业绩贡献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当年度入选省级重点项目（以当年度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省重大项目名单、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名单为准）的建设企业最多可以举荐3人以“直通车”方式参加当年度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因省级重点项目存在建设周期，非当年获评省级重点项目，但仍在建设周期内且不超过3个年度的省级重点项目承建单位，可享受该政策。

6.纳入全市及时奖励项目、改革创新备案事项，工作成效显著，且在项目推动实施过程中承担直接责任（原则上为前5位）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关于发挥人才评价导向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7.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须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服务平台”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按照《关于做好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枣人社字

〔2026〕10号），在枣庄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已完成规定学时的，数据将进行自动对接至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二、申报流程及填报材料要求

（一）个人申报

个人申报实行系统申报与纸质版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员需认真研究系统填报说明、纸质版报送材料要求，按要求提报。

1.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工作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或登录“枣庄市政务服务网”（<http://zzzwfw.sd.gov.cn/zz/public/index>）注册后，在办事服务栏内搜索“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事项点击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不得上传平台，请直接与评委会联系线下报送。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申报人员、单位、主管部门均需网上注册、登录，主管部门需将路径申请至“枣庄市市直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职称申报材料的网络数据和纸质材料报送同步进行。

2.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专业技术人员应实事求是地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实施代表作制度，重点

考察科研成果、论文、创作作品质量，淡化数量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成果类别包括“获奖/表彰、课题/项目、专利、论文/著作、其他”等5类，每类成果数量分别不超过3项（标准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总数不超过15项。不允许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原件的成果及奖项。申报材料的代表性成果截止到2026年9月28日，工作年限计算到2026年12月31日。

3.申报人员的资格证书、聘书（聘任文件）、继续教育证书、年度考核、论文著作、表彰奖励、业绩表现等材料均提供复印件，不再提供原件。2001年以后取得的学历需提供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在线认证后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需提供原件。2001年以前取得的学历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丢失的人员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所有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单位人事部门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4.申报人员及时登录山东省职称评审系统个人账号查看网上申报进度，及时修改报送，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在系统显示“申报结束”后导出，需与系统提报内容一致，申报人员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一栏签署本人姓名及日期，禁止他人代签，承诺网上报的材料真实有效。

（二）单位审核

1.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单位组织推荐时，要注重实绩导向，在考核任务、攻坚克难专项行动、重点项目落地见效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予以倾斜，不得将论文作为推荐的门槛条件。

2.单位要按规定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任职条件、推荐办法、申报人评审材料、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等情况，要严格程序，严密组织，按要求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相应增加人数），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

3.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研究确定推荐人选，要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成果评价、成果发表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职称评审推荐的必要程序。申报人员业绩成果是否存在创新点进行审核鉴定，并出具鉴定材料。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

4.《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单位意见栏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审核申报材料复印件后加盖单

位公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网上申报材料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经调查核实后对申报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1.单位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系统和纸质版申报的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符合评审条件；不符合填写规范；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有弄虚作假行为；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主管部门及呈报部门在申报材料的相应意见栏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由呈报部门将系统导出的《呈报人员花名册》、各申报人员整理成册的申报材料按规定时间报送到指定地点。《呈报人员花名册》须加盖单位公章，先按单位排序，再按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排序进行编号。《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顺序要与《花名册》完全一致。

三、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要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必须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时，要一次性上传所有

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报信息。提供材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不清晰，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未按整改要求整改材料，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造成不利影响的，由个人负责。

（二）对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申报评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收费分别为每人次100元、160元，由评委会办事机构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征收，全部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报送材料时间和地点

网上信息申报受理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10月15日，数据修改时间为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23日下午5时将锁定数据，逾期不再受理。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10月26日—10月28日。材料受理地址为：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568号枣庄市生态环境局305室。各呈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呈报工作，评委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材料。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政策和《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联系电话：0632-3285056

- 附件：1、网上申报注意事项
2、职称申报纸质材料清单
3、职称评审常用表格



网上申报注意事项

项目名称	填报注意事项
基本要求	1.准确、规范填写（不得使用简称），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中上传。 2.上传材料按照“时间+内容”格式命名。 3.同一项附件内容超过 2 页的，请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 4.申报系统上传的证明材料，图像应清晰完整，正面水平视图，不可颠倒。
基本信息	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日”以档案出生日期为准，“手机”和“邮箱”请填写目前正在使用的，确保能联系到本人。 2.上传身份证明时请将身份证正反面置于一张图片上传。 3.点击“获取社保缴费信息”，即可自动提取社保缴费单位。如系统无法自动提取，请点击右上角的“编辑”，手动填写社保缴费单位，并在“上传其他附件”板块上传社保缴费证明。 4.上传近期个人证件照电子版（评审通过后将用于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职称申报	1.“申报级别”“申报系列”“申报职称”“现从事专业”请从下拉选项框中选择。其中“申报系列”选择“环境保护工程”。 2.“申报方式”分为：正常晋升、破格、改系列、复合型人才评审、高层次人才直评、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专精特新”举荐申报等方式。 3.“申报单位”需从系统中选择与本人建立正式劳动（聘用）关系的单位（原则上应和个人社保缴费单位一致）或实际用工单位，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4.“与申报单位关系”，如果“申报单位”是本人的实际工作单

	位，就在“与申报单位关系”下拉框中选“正式职工”。否则下拉框中选择“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或“自由职业者”，选择“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还需填写“人事代理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 5.“参加工作时间”按首次参加工作时间填写。 6.“专业工作年限”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计算到申报年度的年底，每满 12 个月计算 1 年，未满 12 个月的不予计算，须扣除间断工龄时间。
学历信息	1.“毕业时间”“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要与学历、学位证书信息一致，不得随意填写。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1993—1997 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大专”。本科、大专（中专）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 2.“评审依据学历”，指参评本年度职称所依据的学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历都可以用于职称申报；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职称级别”“职称系列”“现专业技术职称”要与职称证书保持一致，“获得现职称时间”填写评审通过时间；须上传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丢失，也可以上传现职称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公布文；如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是通过改系列评审取得，还应再上传改系列前的职称证书和现职称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2.“现职业资格”要与职业资格证书保持一致，不允许简写；“获得职业资格时间”填写职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须上传职业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3.如实填写“现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职称层级的时间，“聘任年限”填写聘任累计年限，年限计算到申报年度的年底，每满 12 个月计算 1 年，未满 12 个月的不予计算。须上传聘书、聘文或聘用审批表等证明材料。 4.若无现专业技术职称，请在“现专业技术职称”输入框中填写

	“无”，保存即可。 5.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关系请参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 6.以高技能人才身份申报的，此处须上传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证书。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根据正式任命文件填写“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如实选择“任职时间”，并上传正式任命文件、会议纪要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如果没有行政职务，请不要填写此项。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据实填写、上传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应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的单位年度考核表原件扫描件。如果晋升高一级职称所要求的年限少于5年，可以只提供所要求年限期间的年度考核表。
继续教育	提供近5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情况，“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继续教育数据。
工作经历	自参加工作开始，按照时间顺序填写从事过的专业技术工作和职称，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工作经历时间应连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经单位审核盖章的工作经历证明。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成果	实施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科研成果、论文、创作作品质量，淡化数量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成果类别包括“获奖/表彰、课题/项目、专利、论文/著作、其他”等5类，每类成果数量分别不超过3项（标准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总数不超过15项。 各项成果必须符合本专业《标准条件》中规定的标准内容，禁止填报不符合条件的成果。同一成果只能选填“获奖/表彰”“课题/项目”“专利”“论文/著作”“其他”中的一项，不能重复填写，重复填写的成果仍按一项计算；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上述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材料

	的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填报代表性成果时，按照成果类别分类上传，同类成果按照时间顺序由近及远排列。 成果标准及填报要求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环发〔2025〕12号）、《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枣人社字〔2026〕29号）有关规定执行。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必须首先说明本人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业绩成果条件的情形（示例：本人所符合的评审依据业绩成果条件：1.主持的***工程设计工作，为***项目，符合第*条第（二）款第*项；2.以第一作者在《***》发表论文1篇，以独立作者在《***》发表论文1篇，以第二作者在《***》发表论文1篇，符合第*条第（二）款第*项），未说明符合申报情形的材料不予受理。 申报人员完成的其他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其他成果奖励等同时在工作业绩中说明。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效果要具体明确，不超过1200字。
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原件扫描件。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并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填写本人参加的学术团体及担任职务，承担的社会兼职，并上传证书或兼职文件原件扫描件。如果没有学术团体或社会兼职，请不要填写此项。
其他上传材料	1. 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原件扫描件。 2.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交本单位《2026年度职称评审岗位数量通知单》原件扫描件。 3. 在单位显著位置对申报人员进行公示的照片。 4. 申报方式为“非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到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需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申报情况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 5.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职称申报纸质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报送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1. 原件 3 份，A3 纸型，须由申报系统导出，双面打印。表中“单位意见”一栏须由负责人签名、公章和时间，并填写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两栏除以上 3 项外，须填写“内容属实，同意上报”或“同意”等意见，不能空缺。 2. 改系列申报人员须上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2 份（A4 纸型），原《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或《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1 份，并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证明材料，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加盖公章。
2	学历/学位证书	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001 年以后取得的学历需提供学历学位复印件和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在线认证后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需提供原件；学历证书丢失的人员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所有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单位人事部门按照要求审核后签字盖章。
3	职务资格证书	复印件 1 份，由单位人事部门注明“与原件内容一致”并盖章。
4	聘文或聘书	复印件 1 份，由单位人事部门注明“与原件内容一致”并盖章。
5	从事环境保护工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原件 1 份。填写内容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职称。《年限证明》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业务工作总结	原件 1 份。总结任现职称以来的工作业绩，应与系统内填写的《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主要内容一致，字数不超过 3000 字。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填写是否属实意见，并签字盖章。

7	年度考核登记表	提供近 5 年以来的历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 份。如果晋升高一职称所要求的年限少于 5 年，可只提供所要求年限期间的年度考核表。由单位人事部门复印后注明“与原件内容一致”并签字盖章，置于《业务工作总结》之后一并装订。
8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奖励证书、发表的著作、论文、作品以及课题、专利、奖项等分别不超过 3 项，复印件 1 份，单位审核盖章。
9	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原件 1 份，需专家本人签字、经单位审核盖章。
10	“六公开”监督卡	原件 1 份。
11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原件 1 份。
12	岗位下达通知书	事业单位人员申报需提供《2026 年度职称评审岗位数量通知单》复印件 1 份。
13	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由呈报部门提供，需从系统导出。花名册先按单位排序，再按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排序进行编号。核准打印信息完整后加盖呈报部门公章。

附件 3-1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容	1. 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 公开任职条件 3. 公开推荐办法 4. 公开申报人述职 5. 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 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 3-2

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申报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学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 聘任时间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			
何时何校何专业 毕业及学制									
工作单位									
专 家 意 见									
专 家 签 字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凭此审核表受理申报材料

附件 3-3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申报系列：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人	性别	现行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事专业	申报职称	推荐情况		公示情况			备注
							是否同意推荐	单位推荐排序（*/*）	公示起止时间	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	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	

注：1.该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填写。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2.“单位推荐排序”为申报人员在推荐时的排序/所有申报人员总数，如 1/5（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3.“是否同意推荐”“是否公示”“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填写“否”或者“是”。
4.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必须在“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处理的结果；不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可在“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无”。
5.填写表格时，无内容的，填写“无”。

附件 3-4

工作经历证明

兹有_____同志，累计从事_____专业技术工作共____年。自工作以来，其中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	所任专业技术职务	证明人

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出现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没有受过相关纪律处分（若受过纪律处分，请详细列出处分原因及处分期）。专业工作经历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我单位对该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